

第五届海口火山自行车文化节活动合同

合同编号:

NY 2019-081

甲方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:海口市秀英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:/

联系人:

联系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秀华路2号秀英区政府大院6楼

联系电话:0898-68663181

乙方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: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

负责人:王庆芳

联系人:何青松

联系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10号琼苑宾馆1号楼副楼

联系电话:0898-68503510

为了传播海口市秀英区火山口地区的文旅品牌形象,推广石山火山自行车活动品牌,提升秀英旅游对外知名度,甲乙双方将于2020年1月11日-12日联合主办“第五届海口火山自行车文化节”活动,并就此活动的合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作内容:

甲方:

1、甲方提供200万元(大写:贰佰万元整)作为活动经费,由乙方全权负责活动运作,该金额包含人工、材料、税款等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产生的一切费用;

2、甲方负责协调海口市对本次活动的支持与配合工作;

3、甲方对本次的活动方案有最终修订权;

4、甲方对整个活动的策划、实施及结果有最终解释权;

5、甲方在活动场地、交通、安保、医疗保障、管理、卫生等方面工作进行协助。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

乙方：

1、乙方负责策划和制定本次活动的详细方案，方案须在 2020 年 1 月 5 日前报甲方审批通过；

2、乙方负责具体执行、组织、实施本次活动；

3、乙方负责拟定本次活动的工作细则及时间表，1 月 8 日前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；

4、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全部宣传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图、文、视频、航拍、直播等多种方式宣传此次赛事，赛事结束后 10 天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此次赛事的宣传评估报告。

5、乙方在执行本次活动方案的过程中，应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正或者调整；

6、乙方对本次活动具有实施权，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，甲方应全力支持与配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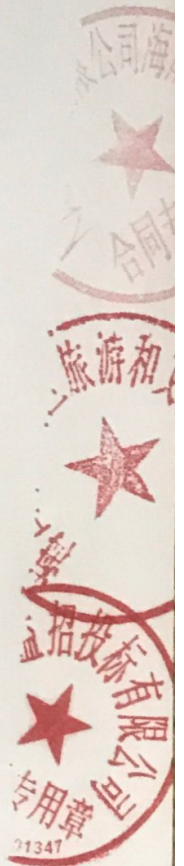
7、乙方在活动结束后，负责向甲方汇报活动成果；

8、为扩大本次活动的影响力，乙方将于 2020 年 1 月 8 日-2020 年 2 月 7 日在人民网海南频道 PC 端首页头条上方（规格：1000x90）、wap 端首页焦点图上方（规格：655x120）、人民网海南频道微信公众号底部（规格：655x160）三个位置发布活动硬广，宣传第五届海口火山自行车文化节。

双方：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活动经费发票。甲方应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，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活动经费；

2、在协议实施过程中，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事，遵守纪律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如在执行合同或执行活动方案的过程中，产生任何矛盾、冲突及其它问题，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下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3、在实施合同的过程中，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违反本合同的此项条款，均有权暂停本合同，并保留索赔及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二、其它事项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- 2、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。
- 3、乙方银行信息
户名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
开户银行：建行秀英支行营业部
账号：46001002436053007603
汇款用途：活动经费

甲方：海口市秀英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

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0 年 1 月 22 日

乙方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

代表签字：

盖章：

日期：2020 年 01 月 22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0 年 1 月 22 日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